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1月17日下午14:00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60号），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月16日—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6日15:00至2014年1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般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10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本次股东大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月10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本次交易标的；

（2）本次交易对方；

（3）本次交易价格；

（4）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8）股份的发行价格及数量；

（9）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10）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锁定期限；

（12）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13）上市地；

（14）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5）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3、审议《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要件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具体判断标准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属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符合〈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全称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全称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路1号企业A5区，邮编：319015

3、登记时间：2014年1月4日开始，至2014年1月15日下午16:00时结束。

4、其他注意事项：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01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6-88038266, 88038738 传真：0576-88038266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凭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股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73；投票简称：“水晶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议案一,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00
① 本次交易标的；	2.01
② 本次交易对方；	2.02
③ 本次交易价格；	2.03
④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2.04
⑤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5
⑥ 发行方式；	2.06
⑦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7
⑧ 股份的发行价格及数量；	2.08
⑨ 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2.09
⑩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0
⑪ 锁定期；	2.11
⑫ 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2.12
⑬ 上市地；	2.13
⑭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4
⑮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2.15
议案三：审议《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要件的议案；	3.00
议案四：审议《关于公司符合〈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全称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4.00
议案五：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00
议案六：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具体判断标准的议案》；	6.00
议案七：审议《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属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八：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全称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九：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全称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十：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12.00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能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将自动撤销。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将自动撤销。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投票指示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要件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公司符合〈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全称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具体判断标准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属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全称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九：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十：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具体判断标准的议案》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十二：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十四：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全称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五：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十六：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具体判断标准的议案》

议案十七：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十八：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二十：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全称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二十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二十二：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具体判断标准的议案》

议案二十三：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二十四：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十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二十六：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全称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二十七：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二十八：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具体判断标准的议案》

议案二十九：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三十：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